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民國(下同)111年9月5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發生街頭問路性侵案，經查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2年內涉犯21件性騷擾案、1年內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惟查該府於蔡男涉犯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111年「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111年9月5日凌晨，臺北市松山區民生社區發生隨機性侵事件，涉案當時已20歲的蔡男假藉問路，尾隨性侵落單女子，警方循線逮捕蔡男後，查出蔡男涉及21件性騷擾案及4件妨害性自主案，經媒體大幅報導：「性侵惡狼北市趴趴走，宛如不定時炸彈」、「1年犯4案，放出來恐再犯」。蔡男的母親與阿姨出面接受媒體訪問向社會大眾道歉，淚訴蔡男自小過動，行為偏差，無法控制自己行為，家屬曾求助療養機構被拒收，僅能要求法官收押。臺北市市長於同年9月12日接受臺北市議會質詢時表示，蔡男個案於妨害性自主案發生之前，並未提報該市社會安全網。

本院為深入查明蔡男所涉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案件、蔡男成長歷程與身心狀況、蔡男家屬面臨困境、蔡男羈押看守所期間所受處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策略方案與執行等情形，除向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等機關函詢、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2年7月6日訪談蔡男家屬，同年7月24日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詢問蔡男及詢問所方人員，瞭解蔡男被羈押看守所期間所受處遇，嗣於同年7月31日詢問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警政署等中央機關權責業務主管人員，同年8月24日詢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警察局、該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等權責局處主管人員，並請上開機關於約詢後補充資料，復於113年5月9日邀請專家學者舉行諮詢會議，調查結果發現，臺北市政府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2年內涉犯21件性騷擾案、1年內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警政、社政、勞政機關就蔡男有高再犯風險，允應知悉。惟查臺北市政府於蔡男涉犯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
 - (一)臺北市政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該府與檢察機關間之聯繫機制
 - 1、經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每兩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該府教育

局、衛生局、勞動局、社會局、民政局、消防局及警察局等7局處為固定出席成員，並依提報個案情形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服務單位出席。

- 2、臺北市政府自105年7月起即訂有5項提報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之指標：「1. 有傷害行為者、2. 有任何傷害之表示者、3. 有影響社區安全疑慮者、4. 非上述類型，但造成社區困擾者、5. 其他」，並自106年2月16日訂定「臺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局處篩選指標」。據該府說明，各局處依指標篩選個案名單，每月提報至該市社會安全網整合平台進行跨局處比對。各局處篩選比對個案於各行政區召開之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中逐案檢視，由各網絡單位說明個案接觸情形與案況，如發現有介入資源多重、需求密度高，或評估需協調跨局處合作共識者，則轉為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列管個案，加強分工處遇。
- 3、據臺北市政府說明，該府自107年起運用與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沈勝昂教授共同研發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提供各基層單位一線同仁作為社會安全風險個案預測依據，加強服務密集度與研擬預防性措施，透過早期介入，避免傷害事件發生與擴大，提升市民安全感受。該府社會安全網運用由下而上之分級會議機制，建立三級會議機制，落實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包含：個案研討會、區級聯繫會議、府級聯繫會議，各行政區定期辦理個案研討會，由各網絡單位提報所服務之訪視困難或特殊個案，透過跨網絡、跨專業之溝通與合作平台，建立各網絡間之共享資訊、共同訪視、處遇及聯繫協調等合

作機制，落實基層專業服務橫向合作，使處遇難度較高之個案儘速獲得有效協助。

- 4、經查臺北市政府訂定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中，評估面向「臨床風險因子」及「個人暴力及犯罪史」之評估項目，與本案蔡男有關的計有「8. 有精神或心理疾病診斷」、「9. 經過治(醫)療後沒有改善(沒有效果)」、「10. 不遵守醫囑規範(如不吃藥、不回診)」、「17. 曾經有犯罪紀錄」等4項。
- 5、臺北市政府為透過運用該市社會安全風險個案整合平台資訊，周延案件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並即時啟動臺北市社會安全網與檢察機關合作機制，以提升社會安全網案件服務品質、強化社會安全網，於111年5月13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據該府表示，自同年7月1日施行)，由社會局社會安全網專案辦公室為幕僚單位，警察局各分局擔任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之業務聯繫窗口，各分局聯繫窗口收到相關局處人員回復資料後，協助將聯繫表、風險評估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入刑事案件卷宗，並註明「社安網高度風險個案」，依程序移送地檢署進行後續偵查程序，犯罪嫌疑人如為該市社會安全網個案，對社區有高度風險之虞，建議地檢署制約告誡及評估限制住居、聲請羈押或暫行安置等處分，各分局聯繫窗口得主動聯繫地檢署了解個案偵辦結果，如未聲請羈押或暫行安置，則聯繫網絡局處以利及早啟動因應作為。

(二)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涉犯多起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案件

- 1、據臺北市政府函復說明¹，蔡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雖有智能障礙併有過動症，然其生活自理能力無虞，且表達、理解能力佳，惟性觀念偏差且無法克制性衝動，致連續有性騷擾，進而出現性侵害行為。該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詢問時表示，蔡男個案於109年4月轉介到該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資源中心(下稱身資中心)，當時評估建議，透過穩定結構性環境來穩定蔡男行為，故協助蔡男登記身障全日型住宿機構，蔡男原為輕度智能障礙，不符合入住規定，後來社工陪同蔡男就醫，與醫生溝通後，其身障身分重新鑑定為第一類中度智障，以符合入住資格。
- 2、據臺北市政府統計，蔡男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共計涉犯21件性騷擾案(未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罪)。其中3件被害人未提行政申訴，7件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11件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18件性騷擾行政申訴案分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南港分局、士林分局、中山分局移送該府權責機關處理，其中10件移送社會局裁罰，1件移內湖區公所查處，7件移勞動局處理。
- 3、有關蔡男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情形，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彙整提供資料及本院向偵審機關函詢、調卷結果(蔡男涉犯第2件強制猥褻案，臺北地檢署及臺北地院均以第一審尚在審理中為由，未提供偵查卷宗)，蔡男自110年9月16日起

¹ 臺北市政府111年11月24日府社婦幼字第1110141123號函及112年5月12日府社婦幼字第1123000749號函。

至111年9月5日止，分別於臺北市內湖區、松山區、文山區之公園、捷運站公廁、巷弄等地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件，其中2件為強制猥褻，2件為強制性交。依犯罪時序，蔡男所犯第1案(強制猥褻)由士林地檢署偵查，第2案(強制猥褻)、第3案(強制性交)及第4案(強制性交)均由臺北地檢署偵查。4件妨害性自主案偵辦檢察官分別於110年11月29日、112年2月20日、111年9月28日、111年11月13日提起公訴²。第1件妨害性自主案於111年10月25日經士林地院一審判決有罪(士林地院111年度侵訴字第0號)，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於112年10月3日撤回上訴，已判決確定；第2案截至113年5月13日本院電話洽詢臺北地院本案書記官時為止，仍在該院審理中(臺北地院112年度侵訴字第00號)；蔡男所犯第3案與第4案，臺北地院第一審均判決有罪，蔡男不服均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仍判決蔡男有罪，僅認原審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分別對第3案、第4案予以從輕、從重量刑，已判決確定(分別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000號、112年度侵上訴字第00號判決)。

二、臺北市府警察局未能全盤統整評估蔡男所犯性騷擾案及妨害性自主案之公共安全風險，另該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動局各單位間缺乏橫向聯繫，未依106年「臺北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局處篩選指標」、107年「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落實提報蔡男至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111年「臺北市府與檢察機關處理

² 蔡嫌涉犯4件性侵害案偵查案號，分別為士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0017號、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7985號、111年度偵字第23840號、111年度偵字第30410號。

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

(一)臺北市府未將蔡男個案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討處遇之事實、原因及該府檢討策進作為

1、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並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2年內密集涉犯21件性騷擾案及1年內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故該府警政與社政機關對於蔡男有高再犯風險，理應知悉甚詳。依據前述臺北市府訂定之「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提報指標」及「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蔡男個案本應提報社會安全網進行個案研討，俾邀集相關領域專家與府內機關商議列管，加強分工處遇。

2、惟據臺北市府社會局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詢問時之說明，蔡男111年9月5日涉犯第4起妨害性自主案件後，該府始於111年9月7日召開臺北市內湖區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進行跨網絡單位討論，期望結合網絡資源，研議如何避免問題行為的發生，由警政、社政及醫療等曾經接觸過個案單位提供本案相關資訊，請網絡單位持續掌握並保持聯繫，並請警政單位協助掌握個案收押期程，適時提供網絡知悉，另請內湖區及松山區身資中心持續與家屬保持聯繫，掌握個案相關資訊，聯繫看守所，追蹤及確認案主就醫及服藥狀況。

3、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109年5月起至111年9月止密集涉犯多起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均由臺北市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調查後，移送社

會局、勞動局處理，何以該府於蔡男涉犯第4件性侵案之前，竟無一單位將蔡男個案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討？上開疑義，據臺北市政府111年11月24日函復本院表示：「蔡男自109年度起至111年9月之間，雖過往案件皆有警察局、社會局、勞動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處理，然各機關一線基層人員對於社會安全網之認識、運用社區網絡單位共同預警之敏感度，尚待提升」等語。又據該府勞動局與社會局於本院112年8月24日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

- (1) 勞動局略稱：性別平等工作法並無對性騷擾行為人訂有相關防治或懲戒規定，且該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篩選指標中，有關干擾社區行為，並非該局主責指標，該局無從得知蔡男係屬影響社區安全疑慮者。
 - (2) 社會局略稱：身心障礙者因障別不同，其生、心理功能較非身心障礙者不同，尤其自閉症者或心智障礙者之第一類身心障礙者常伴隨情緒行為問題，本案蔡男雖有ADHD(Attention deficit and hyperkinetic disorders，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及心智能力的限制，但服務過程觀察，其對於期待需求得到滿足的過程，雖常較急躁、不耐等候，但可透過言語說明即能得到緩解，整體而言意思表達及自主能力較佳，且外顯情緒穩定，未有明顯情緒行為問題，易致服務過程對於潛在風險有減敏感效果。
- 4、有關臺北市政府對於社會安全網之檢討及策進作為，該府於111年11月24日函復本院略稱：「現行法規針對此類性騷擾事件僅有行政裁罰，而妨害性自主案件於尚未判決確定前，亦缺乏強制約

東及預警機制」等語，並說明該府策進作為如下：

- (1) 預警並及早介入新案件發生：社會局於111年9月16日召開跨局處之社會安全網局處篩選指標增訂會議，增訂兩項指標，分別為「性騷擾案（事）件、妨害性自主（尚未判決確定）再犯」（警察局新增指標）、「3年內性騷擾事件」（社會局新增指標），未來每月提報符合指標個案至該市社會安全網，並於個案研討會檢視討論，以社區網絡力量共同防範。
- (2) 清查過往案件及預防處遇：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清查109年至111年9月6日止之性騷擾、妨害性自主案件再犯風險個案清冊³，由社會局於111年9月28、29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網絡局處（警政、民政、衛政、教育、消防、勞政）辦理個案檢視會議，全面逐案檢視及討論後續工作方向，並由警察局發函轉介至個案實際居住之外縣市追蹤預警，加強社區、捷運站周邊巡邏及防治機制，依個別情形提供各項後續服務（如連結精神醫療服務、追蹤羈押、服刑期滿時間以評估提供後續社區轉銜服務、連結心理諮商進行行為輔導等）。
- (3) 強化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機制：該府自111年7月起與臺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建立案件聯繫機制，針對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案件，將由該府警察局主動提供行政裁罰、社區過往處遇、公共安全風險評估

³ 據臺北市政府112年5月12日函復說明，該府警察局清查109年至111年9月6日止之性騷擾、妨害性自主案件再犯風險個案清冊計27案，已全數於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檢視討論。另據該府112年10月24日函復說明，該府警察局及社會局於111年9月起至112年8月止，再清查提報55件性騷擾案至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

量表等完整資訊附卷移送兩地檢署供檢察官參酌，並建議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核發強制處分命令，強化約制作為。111年9月14日該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及該市家防中心主任出席臺北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婦幼安全執行小組會議，說明該府在法律執行空窗時期加強監控機制及需地檢署協助事項。

(4) 落實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及社會安全網相關課程訓練：該府社會安全網7大網絡局處應匡列必須接受社會安全網相關課程之人員類型，提升風險敏感度，落實預警，並建立內部種子人員機制。提升一線人員風險敏感度，落實預警，並建立各單位內部種子人員機制，進行風險個案評估之諮詢及覆核。

(二) 衛福部實地輔導各地方政府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存有網絡單位間整合不佳問題，臺北市政府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

臺北市政府雖於本案事發後檢討提出若干檢討改善措施，惟查行政院110年7月29日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第62頁)指出：「有關各地方政府運作跨網絡平臺情形，透過第一期計畫結合學者專家組成專業輔導團隊進行實地輔導發現，各地方政府對於跨網絡平臺之理解多為正式會議之召開，多數地方政府雖已建立縣(市)級社安網的跨體系溝通平臺，然其平臺會議運作偏於行政庶務分配，或是單位業務報告，而非討論服務銜接與分工等議題，仍待建立跨單位的合作關係」、「據107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結案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之局處間的溝通協調仍以社政為中心，並未擴大更多網絡的認同和參與，社安網仍是『社政單位

的社安網』。網絡單位間各自為政、各司其職，網絡單位成員對於個案仍缺乏以『以家庭為中心』之觀點；甚或網絡人員更迭頻繁，對業務的不熟稔，致無法提供個案適切服務，影響網絡合作之順暢度，亟待增強各網絡成員對計畫之共識與認同，積極參與推動。」等問題，故臺北市政府仍宜引以為鑑，確實督促所屬持續檢討執行面，加強跨各局處間協調聯繫及合作。

綜上所述，蔡男難以克制性衝動，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2年內涉犯21件性騷擾案、1年內涉犯4件妨害性自主案，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受理報案及調查，並由該府社會局、勞動局就性騷擾行政申訴案進行裁罰，警政、社政、勞政機關就蔡男有高再犯風險，允應知悉。惟查臺北市政府於蔡男涉犯第4件妨害性自主案之前，並未將蔡男提報社會安全網研處，也未依111年「臺北市政府與檢察機關處理社會安全網案件聯繫作業程序」一併檢附資料移送檢察官參酌或提供強化約制作為建議，臺北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張菊芳